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醫思健康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全程佩戴適當口罩；
- 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延長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細則
「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中納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採納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呂聯煒(聯席行政總裁)
李向榮(首席財務官)
王家琦(首席策略總監及首席投資總監)
黃志昌(首席數碼官)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資訊科技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

董事會函件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235,675,453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117,837,726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黃志昌、馬清楠及陸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因此，呂聯煒及王家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退任董事中，馬清楠及陸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馬清楠及陸東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被視為獨立。馬清楠及陸東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投放充裕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業務事宜，亦已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彼等在過去任期內之表現，馬清楠及陸東將能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繼續作出貢獻，且彼等亦將能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水平」。

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致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使相應修訂與修訂保持一致，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悉，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若股東欲有權獲派付擬派之股息，則有關股份之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予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78,377,267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117,837,72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6.26	10.94
八月	12.46	9.83
九月	11.78	9.91
十月	11.70	9.82
十一月	13.36	10.92
十二月	12.60	10.5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30	8.69
二月	9.24	7.53
三月	8.40	5.80
四月	8.55	7.60
五月	8.37	7.10
六月	8.28	7.3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2	6.92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鄧志輝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即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721,927,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6%。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上述控股股東現有股權不變，控股股東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07%。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為董事之董事詳情如下：

呂聯煒

呂聯煒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聯席行政總裁。呂先生專注於製定總體策略，搭建系統，文化及價值觀貫徹認同。呂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人員，在多個行業領域累積21年管理經驗。呂先生於曾任職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並擔任數碼副總裁。此前，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其擔任的職位曾包括數碼總經理、產品總經理、與航線規劃、貨運、航班運營、客戶關係管理以及駐泰國、越南和美國海外航站有關的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呂先生分別獲得由科技大學授予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合辦的環球金融碩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於第一年的服務年期，收取每月約333,333港元的酬金、及於其後每個服務年期，收取每月400,000港元的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呂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1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呂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家琦

王家琦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首席策略總監及首席投資總監。彼負責制訂策略以將本集團轉型為亞洲領先醫療健康平台，並利用收購及策略合夥舉措建立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彼亦專注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王女士在投資、金融及地產行業累積20年的專業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冠君產業信託(香港股份代號：2778)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加入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前，王女士受聘於花旗集團及摩根大通的投資銀行部，為多間藍籌企業做出策略顧問，並完成了多個重大的上市集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併購項目。

王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及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亞太不動產協會香港分會主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女士屢獲企業管治殊榮，其中包括：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二零二一年傑出可持續發展領袖獎，二零二零年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最佳行政總裁以及FinanceAsia 2020年頒發的最佳行政總裁。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約240,000港元的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另外，作為首席策略總監及首席投資總監，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760,000港元的酬金(連同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每年8,0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王女士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8,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

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志昌

黃志昌，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首席數碼官，負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及數碼轉型。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數碼產品開發、電子商務、數碼行銷及用戶體驗設計方面擁有逾22年的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數碼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起負責開發電子銷售渠道及樂園數碼體驗產品。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朗廷酒店集團，擔任集團電子商務總監，負責朗廷酒店集團的直銷渠道及所有網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國泰航空(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3))及／或其附屬公司(「國泰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泰集團電子商務團隊負責人及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成立一間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主要為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及系統管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1,500,000港元的酬金、固定年度獎金5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黃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476,624股股份及2,45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馬清楠

馬清楠，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過40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認可事務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高級合夥人。馬先生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錦明慈善基金及馬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是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33)，亦是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231)(上述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保良局主席。

馬先生亦為香港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委員。彼已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前任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根據馬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馬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陸東

陸東，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28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陸先生的委任函，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酬金。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陸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陸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因採納新細則而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如適用)，以供參考)：

- (1) 將本公司名稱由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更新為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公司法(經修訂))」字樣代替。
- (3) 刪除可能出現的「Law(法例)」字樣，並以「Act(法例)」字樣代替。
- (4) 以「上市規則」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
- (5) 以「港元」代替可能出現的「\$」符號。
- (6) 刪除可能出現的邊註。

細則第2(1)條

- (7) 於緊接「細則」的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8) 刪除「營業日」的釋義全文。
- (9) 將「Ch.13.44」作為邊註加入「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中。
- (10) 刪除「港元」及「\$」的釋義全文。

(11) 於緊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2) 刪除「Law (法例)」的釋義全文。

(13) 於緊隨「總辦事處」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4) 於緊隨「繳足」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5)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全文。

細則第2(2)條

(16)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7)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18)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19) 於細則第2(2)條末加入以下段落：

「(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

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3條

(20) 刪除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3(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8及第9條

(21) 將細則第8(1)條及細則第8(2)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條及細則第9條，並刪除原細則第9條全文。

細則第10條

(22) 分別在細則第10條及第10(a)條中添加邊註「App.3 15」。

細則第12條

(23) 刪除細則第12(1)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1).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細則第16條

(24)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本公司印章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列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

細則第44條

(25)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4.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 ^{App.3}/₂₀ 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

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第45條

(26)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27)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46(1)條，並於緊隨該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46(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可透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節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

細則第51條

(28)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第55條

(29)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5(2)(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及倘適用於每種情況下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30)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App.3} ₁₄₍₁₎ 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結束日期起計六十五(15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31)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32)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按一股一票基準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ii) ^{APP.3}₁₄₍₅₎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33) 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APP.3}₁₄₍₂₎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34) 刪除細則第59(2)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2). 通告須注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61條

(35)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36)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細則第63條

(37)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3(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第64條

(38)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

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A至64G條

(39) 在細則第64條之後添加以下細則第64A至64G條：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

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率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66條

(40)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Ch.13}₃₉₍₄₎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App.3}₁₉

66(2).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

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72條

(41)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2(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3條

(42)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73(2)條，並將原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3)條：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App.3 14(3)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43) 將「App.3 14(4)」作為旁註加入重新編號後的細則第73(3)條。

細則第74條

(44)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第75條

(45) 將「App.3 18」及「App.3 19」作為旁註加入細則第75條。

細則第76條

(46) 將「App.3 18」作為旁註加入細則第76條。

細則第77條

(47)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

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48)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

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細則第79條

(49)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9.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1條

(50) 將「App.3 18」作為旁註加入細則第81(1)條。

(51) 刪除細則第8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1(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 ^{App.3}/₁₉ 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3條

(52)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3(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 ^{App.3 4(2)} 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在上述情況下獲委

任的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53) 刪除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App.3.4(3)}

(54) 刪除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84條

(55) 將「App.14 B.2.2.」作為旁註加入細則第84(1)條。

細則第85條

(56)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必須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期間最少十四(14)須為七(7)天呈交予本公司，而但不得早於(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Ch. 13.70}

細則第100條

(57)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Ch.13.44}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涉及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予第三方，涉及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11條

(58)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59)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條

(60) 刪除細則第11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15條

(61)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9條

(62)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24條

(63) 刪除細則第12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4(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64) 刪除細則第124(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4(2).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細則第144條

(65)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44(2)條：

「144(2).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2條

(66) 刪除細則第15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 ^{App.3}₁₇ 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67) 刪除細則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 ^{App.3}₁₇ 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4條

(68)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 ^{App.3}₁₇ 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69)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5.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58條

(70)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8(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

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58(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58(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第159條

(71) 在緊隨細則第159(b)條後加入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159(c)條，並將原細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9(d)條：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72) 刪除原細則第159(d)條全文。

(73) 加入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159(e)條：

「159(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細則第161條

(74)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第162條

(75) 刪除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76) 刪除細則第16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2).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App.3}₂₁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第163條

(77)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4條

(78) 刪除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4(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正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

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第165條

(79) 於緊隨細則第164條後以下新增細則第165條增加以下節標題：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3月31日。」

細則第166條

(80) 將原細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6條，並增加「App.3 16」作為該條旁註。

細則第167條

(81) 將原細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67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4.2港仙；
3. (a) 重選呂聯煒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家琦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昌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馬清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陸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細則；及批准並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6.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若股東欲有權獲派付擬派之股息，則有關股份之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7.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獲取另行舉行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另行舉行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大會期間均須全程佩戴適當口罩；
 - 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根據現行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本公司將會在會上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所有親自出席大會的人士均須遵守該等措施，包括：

- 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第599L章)之規定；
- 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將會按「先到先得」之基準獲安排進入大會會場，以符合香港政府所施加有關維持社交距離之規定；及
-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當時通行的規定或指引採取或採取經考慮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